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 80737（人民幣櫃檯）

委任總經理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 2025 年 4 月 11 日起，執行總經理吳建明先生（「吳先生」）獲升任為本公司總經理（「總經理」）。吳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吳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日常運營。

吳先生，44 歲，於 2022 年 2 月 4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彼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董事及／或董事長，包括擔任深灣基建（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長、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合和中國發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合和廣珠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及深灣城市投資（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吳先生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吉林建築大學交通土建專業學士。彼擁有豐富的項目管理和企業管理經驗，並於 2004 年加入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高速」，其 H 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48，而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48）集團（連同深高速之附屬公司統稱「深高速集團」），曾參與深高速集團的多個項目。吳先生於 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間獲委任為深圳高速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深建設」）之副總經理，深建設為深高速之全資附屬公司。2019 年 2 月至 2022 年 1 月，吳先生獲委任為深建設之總經理。彼自 2019 年 2 月至 2022 年 2 月兼任深高速集團外環項目管理處之總經理及自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2 月兼任深高速集團機荷改擴建項目管理處之副總經理。吳先生自 2021 年 9 月起擔任深圳深高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深高速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既定之委任年期，但彼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建議，吳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將收取董事袍金約每年港幣 200,000 元，此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現時之市場狀況和慣例而釐定，吳先生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已自願放棄該董事袍金。吳先生擔任總經理的薪酬包括每年固定薪金人民幣 540,000 元及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業績與彼之工作表現而釐定的績效薪酬，該金額乃經參考行業薪酬水平以及本公司的薪酬制度及年度經營業績釐定。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任何權益；及(v)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吳先生為總經理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亦無任何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而須披露之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劉繼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香港，2025 年 4 月 1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廖湘文先生(主席)、吳建明先生(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思燕女士及王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程如龍先生、簡松年先生及薛鵬先生。